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 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毛記葵涌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14項的統一「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本公司能夠與時並進並能靈活處理事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保持一致;(ii)允許(但不要求)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作為股東親身出席實體會議之額外或取代方式;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非主要內務修訂,以釐清現有慣例並作出相應修訂,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保持一致(統稱為「建議修訂」)。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當中已納入建議修訂的新一套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連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姚家豪

香港,2022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家豪先生(主席)及陸家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文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廷育先生。